



## 九二一震災地區都市計畫程序簡化作業規定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七九二八號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適用範圍：九二一震災後受災之都市計畫地區。
- 三、有關變更、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七日，不受都市計畫法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 四、辦理變更、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時，除免依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執行要點規定程序申請辦理外，並得依下列規定簡化程序，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 (一) 都市計畫原擬定機關為鄉、鎮、縣轄市公所者，得由縣府辦理之。
  - (二) 計畫擬定機關完成計畫草案，於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後，循行政程序報由內政部召集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成聯席會議審議。
- 五、因災區重建辦理新訂、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定計畫地區範圍後逕行公告禁建，免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報請上級政府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六、震災前已審議中之各該受災地區都市計畫案，除經原擬定或變更機關勘定無須重新檢討變更者，得繼續審議外，其餘應暫緩審議，俟配合勘測調查確定之斷層帶、地質環境敏感地區，及當地都市更新計畫或相關重建開發計畫，迅即調整變更各該都市計畫後，依本規定辦理。
- 七、本規定實施期限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止。